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112 年 2 月 6 日國全物動字第 1120031728 號「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效能，運用「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聯合運作機制，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結合「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提升演習效益，磨練與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肆應平、戰時任務需求，確保社會、民生運作安全。

參、執行構想：

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國軍、警察、消防與民間能量，支援災害防救及軍事作戰為目的。全國各縣、市政府於 4 月至 7 月間，採兩年一輪方式，結合行政院災防辦公室「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演習想定以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應變機制作為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二階段實施演練；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中央部會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災防應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間相互協助等演練。演習全程由縣、市長（兼召集人）主導，整合縣（市）資源，藉以驗證動員、國軍支援、民防、緊急醫療、災害救援、鄉民撤離、收容安置、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災害（難）事件等應變機制。藉協同演習強化縣、市政府「機制整合」、「軍民相容」、

「政軍協同」之指揮應變效能，建構完整之國土安全網。(演習想定如附件 1)

肆、實施方式：

一、兵棋推演：(112 年 4 月至 7 月)

(一) 演習單位、時間：

由臺中市、連江縣、新竹市、臺北市、金門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花蓮縣、臺南市及嘉義市等 11 個縣(市)政府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共同辦理，本(112)年度擇嘉義市及臺南市於國軍漢光演習實兵操演期間結合萬安演習辦理，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結合協力機構，體系就戰災、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害(難)等 5 種類型災害，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想定架構，於上午實施推演，藉以磨練三合一會報機制聯合運作，精進縣、市首長應變制變能力，期程規劃如下表：

推演縣(市)	推演日期	備考
臺中市政府	4 月 13 日	
連江縣政府	4 月 20 日	
新竹市政府	4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	5 月 4 日	
金門縣政府	5 月 11 日	
臺東縣政府	5 月 18 日	
澎湖縣政府	5 月 25 日	
花蓮縣政府	6 月 8 日	
基隆市政府	6 月 15 日	
臺南市政府	7 月 25 日	配合漢光演習實施
嘉義市政府	7 月 27 日	配合漢光演習實施

(二) 推演重點：

1、戰時災害搶救(70%以上)：

戰備整備階段：

- (1) 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運作。
- (2) 戰時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整備。

應急作戰階段：

- (1) 戰時防空疏散避難作為。
- (2) 戰時重要民生、經建設施遭受破壞搶救作為。
- (3) 戰時(消防單位)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運用。
- (4)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 (5) 戰時大量傷患搶救演練。
- (6) 戰時民生必需品短缺應處作為。
- (7) 戰時維持社會治安作為。

全面作戰階段：

- (1) 戰時交通設施、運輸系統遭破壞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作為。
- (2) 戰時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緊急應變作為。
- (3) 戰時民防團隊(民間組織)協助戰災搶救運用。
- (4) 戰時替代役人力協助救災運用。
- (5) 戰時傳染病防治作為。
- (6) 戰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運用。
- (7) 戰時心理作戰—強化抗敵防衛意識作為。

2、天然災害(30%)：

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利用各類災害防救應用科技，並與災防深耕團隊等單位合

作)、災防告警系統、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編組與運用(含夜間)。
- (3) 災害救援資源(中央與地方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編管與運用作為。
- (4) 預防性疏散撤離(若逢夜間及例假日時)具體作為。
- (5) 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 (6)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1)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 (2) 災害救援資源(中央與地方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指揮整合及調度(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之具體作為。
- (3)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4) 縣、市政府、作戰區運用動員編管能量(含跨區支援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 (5) 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 (6)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作為。
- (7) 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8)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下

水道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9) 電力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10) 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水庫等）救援具體作為。

(11) 交通設施（橋梁、道路、隧道等）及重大交通事故應變具體作為。

(12) 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13)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作為。

(14)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15)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16)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與運用（配合試行驗證觀摩）。

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1)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2)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3) 教召部隊（後備軍人）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

(三) 執行要領：

1、場地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之合宜場域。

2、為強化「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體系聯合運作，精進縣、市政府應變制變效能，演習規劃請縣、市長 主導，邀集轄屬局、處、鄉（鎮、市、區）、代表會、潛勢區村、里、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救難與志工團體、海巡及國軍部隊等單位共同研擬、分配議題，責由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

- 3、**全民國防陳展活動可結合兵棋推演會場實施。**
- 4、兵棋推演前請就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演習想定概要及狀況推演重點實施摘要報告（演習狀況設計參考範例如附件2）。
- 5、陸軍司令部負責編成兵棋推演輔導組，副司令任組長，負責督導各作戰區（地區級戰綜會報），協力縣、市政府遂行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
- 6、各參與推演單位對各種狀況之處置，須依既有之計畫與實況整備，完成相關資料，俾供查證與討論，並於實際推演前2週，完成推演相關資料彙送演習統裁部、相關部會及行政院動員會報，俾利評核作業順遂。
- 7、防疫注意事項：**與會人員除飲水(食)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二、綜合實作演練：(112年4月至7月)

(一) 演習單位、時間：

由上述律定之縣、市政府，於兵棋推演當日下午，由縣、市長擔任指揮官，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兵棋推演想定、狀況、推演課題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採實地、實人、實物及實作方式實施演練。

(二) 演練重點：

1、戰時災害搶救(70%以上)：

戰備整備階段：

(1) 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運作。

(2) 戰時民物力支援軍事作戰整備。

應急作戰階段：

- (1) 戰時防空疏散避難作為。
- (2) 戰時重要民生、經建設施遭受破壞搶救作為。
- (3) 戰時（消防單位）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運用。
- (4)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 (5) 戰時大量傷患搶救演練。
- (6) 戰時民生必需品短缺應處作為。
- (7) 戰時維持社會治安作為。

全面作戰階段：

- (1) 戰時交通設施、運輸系統遭破壞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作為。
- (2) 戰時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之緊急應變作為。
- (3) 戰時民防團隊（民間組織）協助戰災搶救運用。
- (4) 戰時替代役人力協助救災運用。
- (5) 戰時傳染病防治作為。
- (6) 戰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運用。
- (7) 戰時心理作戰－強化抗敵防衛意識作為。

2、天然災害(30%)：

應急階段（災前整備）

-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災防告警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 (3) 預防性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 (4) 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 (5)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1)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 (2) 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指揮整合及調度（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之具體作為。
- (3)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動員、災防編管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4) 縣、市政府、作戰區運用動員編管能量（含跨區支援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 (5) 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 (6)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作為。
- (7) 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8)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9) 電力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10) 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等）救援具體作為。
- (11) 交通設施（橋梁、道路、隧道等）及重大交通事故應變具體作為。
- (12) 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 (13)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14)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15) 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1)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2)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3) 教召部隊（後備軍人）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

(三) 執行要領：

- 1、由縣、市長任指揮官主導，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共同辦理，本「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以狀況誘導方式實施複合式災害救援，並配合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演習」及各部會年度重大演訓，共同實施半日之綜合演練。（演習指導計畫概要表如附件3）
- 2、實兵演練時，應以複合式災害防救想定狀況設計演練為主，勿僅以單一類型災害設計演練，請依兵棋推演想定、階段、狀況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以實地、實人、實物及實作演練原則，不要有太多預錄畫面，以實作為主，勿過度省略處置程序，災情查通報處置流程應具體呈現，運用空拍機災情蒐報，能即時回傳畫面，並接獲通報轉換為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指揮參演人員、車（機）具實施演練，並於災害現地或擇一空曠地，慎選實作驗證課目。
- 3、參演單位須包含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人員及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

志工團體及民眾參與；縣、市政府辦理及「綜合實作」演練時（含預演），得依演練課目函請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共同參演。

- 4、考量參演人員、機具及車輛之機動時空因素，得採預置方式實施，惟為檢驗應援效程，預演時，應結合實際時空因素實施，正式演練時，須提供具體數據，供演習演習統裁部評核官驗證。
- 5、各綜合實作縣、市、政府需國軍部隊支援部分，請先期與地區（作戰區、防衛部）戰綜會報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 1 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作戰區審查後呈報國防部（作計室）核定，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 6、未演練綜合實作之縣、市政府，視狀況及演練課目性質，請自行選擇派員前往觀摩；另各縣、市長視地方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增加實作演練課目，惟不列入評比。
- 7、各綜合實作縣、市政府需依相關演練主題預擬之想定狀況，策訂應變計畫（如附件 4），並由所屬各局、處、室依主管之業務研擬完成相關子計畫及作業程序列為附件，完成後應先行函送演習統裁部，相關單位先期會審評核；演練時，需確依計畫實施，同時將相關計畫與資料陳列於演練會場提供觀摩。
- 8、全程請縣、市首長主持與指揮，演練前由司儀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演練中以兵推重點為主，演練全程貫穿主要重點課目。（如附件 5）

9、縣、市政府主持長官致詞（得省略）、綜合實作演練結束後，先由縣、市**首長(或代理人)**致詞，再請指導官講評並頒贈團體加菜金。

10、防疫注意事項：演習整備與執行，全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等相關防疫指引與規範，滾動修訂防疫作法及調整演習實施方式。

伍、任務編組暨權責區分：（演習編組表如附件 6）

一、指導組：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負責）編成，指導官由動員會報副執行長（國防部軍備副部長）擔任，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全般演訓事宜。

（二）配合「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期程，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負責規劃，納編動員方案相關部會（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原子能委員會等）副首長（含）以上層級指導演習。

二、演習統裁部：

（一）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演習統裁部，演習統裁官由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擔任，並由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兼任副統裁官**。演習統裁部編組下轄兵棋推演輔導組、實作輔導組、演習評核組及演練執行組。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

可依演練災難類型依權責協調高階人員協同指導。

(三) 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安 9 號) 演習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演習全般事宜。(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如附件 7)

(四) 依一級督導一級原則，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督導各縣、市戰綜會報完成協調中心開設作業。

(五) 負責指導地區、縣、市戰綜會報，並協助轄內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相關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

三、演習評核組：由演習統裁部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相關部會指派評核人員編成，負責評核與評核演習成效。

四、兵棋推演輔導組：

由臺閩戰綜會報委員 (陸軍副司令) 納編作戰區 (地區級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整備與執行之全般事宜；結合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設定演習課目，以磨練各級應處能力。

五、實作輔導組：由副統裁官 (後備指揮官) 兼任組長，指導各地區、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遂行綜合實作演練規劃、整備及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六、演習執行組：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體系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編成，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全般規劃與指導。

陸、協調管制事項：

一、內政部：

- (一) 指派所屬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民防、消防等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消防署指導擔任演練之縣、市政府相關業管單位，先期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及申請支援需求，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 (三) 營建署督導縣、市政府，徵（租）用工程重機械等各相關課目演練。
- (四) 空中勤務總隊依縣、市政府綜合實作演練需求，視狀況及任務許可下，派遣直昇機參與各相關課目演練。
- (五) 役政署督導縣、市政府之備役及現役(鄉、鎮、市、區公所)役男協助救災相關課目演練。

二、經濟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有關**重要民生、經建或關鍵基礎設施**維護演練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所屬事業機構，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裝備及人員參與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維護及相關課目演練。

三、交通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

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交通動員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航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民航局、監理所(站)、國道高速公路局及鐵道局，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機場內、外航空器事故搶救、公路、橋樑安全維護及相關課目演練。
- (三) 指導縣、市政府，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主管業務項目配合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課目演練。

四、教育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精神動員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派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督導相關縣、市軍訓聯絡處，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參與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活動或宣導具體作為及相關課目演練，並結合各種傳播媒體擴大宣傳演習成效，或對各學校單位，宣導精神動員教育及相關具體作為。

五、衛生福利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緊急醫療應變等衛生動員之相關演練課目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

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縣、市衛生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傳染病防治及相關課目之演練。

(三) 指派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相關人員，指導縣、市政府規劃兵棋推演、綜合實作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具體作為課目演練。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毒化災應變等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縣、市環保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及相關課目演練。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

(二) 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時，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緊急通信

應援及搶救、搶修及相關課目演練。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核子或輻射災害及相關課目演練。

十、公、民營事業單位：

- (一) 針對各縣、市政府演練課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公司等單位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評核，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

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十一、縣、市政府：

- (一) 策頒兵棋推演實施計畫須包含指導編組、推演整備及行政規劃，並完成兵棋推演作業編組，並針對各地區特性，結合災害景況及需求，從嚴、從難設計各種狀況，先期規劃，適切分配討論議題，並得結合召開年度上半年三合一定期會議。
- (二) 由各縣、市政府編成演練指導組，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期間策劃與指導。
- (三) 未實施演練之縣、市政府，於各階段演練時，應自行規劃相關人員前往演習縣、市觀摩。
- (四) 綜合實作演練時，縣、市長親自全程主持，運用縣、市政府災防、動員及戰綜會報體系，執行聯合應變機制演練，置重點於指揮所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指、管、通、資、情系統之建立及各項災害應變處置作為。
- (五) 各綜合實作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國軍部隊支援部份，請先期與地區戰綜會報（作戰區、防衛部）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 1 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
- (六) 演習期間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作業時，請依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訂定之作業程序完成申請。

(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如附件8)

(七) 訂製演習統裁官、副統裁官、評核官、採訪證及車輛通行證等證件，並綜辦交通、管制、行政等事宜。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一) 負責編成兵棋推演輔導組，陸軍副司令以臺閩會報委員身分任組長，負責督導各地區戰綜會報(作戰區、防衛部)、縣、市政府戰綜會報，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遂行兵棋推演之整備與執行之全般事宜。

(二)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三)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

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六、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十七、北、中、南、東部及金門、馬祖、澎湖地區戰綜會報：

- (一) 依演習統裁部指導，運用地區戰綜會報體系全力協助各縣、市遂行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及計畫作業與準備事宜。
- (二) 依演習縣、市政府提出國軍部隊支援需求，經審查後呈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經核定同意派遣後，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並指派轄內所屬專業部隊支援演習。
- (三) 演習期間，以地區戰綜會報身分，派員出席縣、市政府召開之協調會、實作預演及正式演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八、地區後備指揮部：(評核表如附件 9)

- (一) 督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演習整備事宜及提報規劃，並發揮協調介面之功能，主動協助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縣、市政府，完成各項整備與規劃，同時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導演習注意事項。
- (二) 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全力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計畫整備與演習規劃，並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國軍部隊配合參演，建立全民防衛體系應變制變標

準作業程序

- (三) 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配合縣、市政府、公路監理單位，對轄內編管之物資包含車、機具之相關公、民營事業、公會等單位實施訪查，完成演習專業技術、人力與裝備需求整備，並針對演習所需各型車、機具，先期完成經費概算與簽證作業。
- (四) 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金門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協助相對縣、市政府於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完成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開設作業，包含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等相關整備、演習場地勘察。
- (五) 辦理綜合實作縣、市政府協調作戰區（防衛部）申請國軍部隊支援兵力需求，並由縣、市政府於演習前 1 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經國防部核定後，彙整國軍部隊支援兵力及裝備需求副知演習統裁部。

十九、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一) 先期完成演習各項整備工作，協助演練縣、市政府，完成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規劃與整備。（自我檢查表如附件 10）
- (二) 配合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編成演練小組，協力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實施。
- (三) 主動派員協助研擬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整備事宜，並協助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練。
- (四) 先期實施戰力調查，協助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

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完成相關車機租約、議價、保險作業簽訂及接收、解徵作業整備，俟演習結束後，依程序實施復原，並按契約處理結清經費。

- (五) 協助轄內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
- (六) 各縣、市演習結束後3日內，統計實際參演之人力（區分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參觀民眾、國軍部隊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等）、車輛機具、船舶及直升機（架次），呈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統計表如附件11）

柒、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 (一) 各縣、市政府應於接獲本部計畫後，於112年3月31日前將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民安演習統裁部共同審核，並將各演練項目評核表納入計畫，以利評核。
- (二) 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112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代名，以資識別，各行政機關、軍事單位及民間演習計畫之行文，由單位逕行分發，函送演習統裁部，以利評核。
- (三) 演習統裁部於演習前，將配合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概況。
- (四) 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人員（含災防演習）前往視導評核北、中、南部地區演習期間所需車輛調

派，由本部及地區後備指揮部統一協調辦理，花東地區請所在之作戰區及防衛部協助辦理。

- (五) 縣、市政府執行各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年度指定辦理之演習時，應加註原名稱。【例如交通部主辦之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習，即展示「行政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9號)演習—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練」之橫額與標示】。
- (六) 縣、市政府推演前2週，需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相關部會及演習統裁部，另於推演前5日提供更新版本，俾利評核任務遂行。

二、演習實施：

- (一) 演習期間，演習統裁部將編成兵棋推演及實作輔導組，分赴縣、市政府，協助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實作規劃及實作演練等全般事宜。
- (二) 各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協調會、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均應派遣高階人員出席。
- (三) 各縣、市政府演練(含綜合預演)時，應廣邀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參與，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四) 本次演習係以戰時災害及天然災害搶救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 (五)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害(難)

搶救替代驗證。

- (六) 本次演習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以動員準備與實施、**戰時災害及天然災害搶救**演練為主軸。
- (七) 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並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 (八) 除層峰出席之演習可申請國軍直升機(以空勤總隊為主、國軍為輔)配合演練外，其他場次以想定誘導方式，採高司演練。
- (九) 不得排定與演習無關之儀程，如校閱、參觀裝備等行程。

三、演習檢討：

- (一) 相關各部會負責對所屬單位及縣、市政府實施成效評核，並辦理績優單位獎勵，於演習全程結束2週內，薦報有功單位申請演習統裁部獎座(牌)。
- (二) 參演單位於各階段演練結束後2週內(以郵寄時間計算)，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光碟製作，並將光碟併演習檢討報告彙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 (三) 中央各部會於演習結束後2週內，就業管及參演項目撰擬檢討報告、演習評核表及綜整演練單位**所見情形及建議事項**，函送演習統裁部。(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12)

四、演習經費：

- (一) 擔任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之縣、市政府，由國防部視演練課目數與各部會經費支援狀況，以委辦方式酌予補助；另經費運用狀況，將納入綜合實作演練之評核項目。
- (二) 為慰勉演練縣、市政府辛勞，演習統裁部於演習前下授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團體加菜金。
- (三) 演習統裁部演習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捌、演習評核與獎懲：

演習統裁部納編中央各部會、各軍司令部及本部編成指導評核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核事宜。(評核計畫如附件 13)

一、演習評核：區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 2 部分實施評核，標準如后：

- (一) 兵棋推演：區分「狀況設計及處置情形」85%、「演習規劃與檢討」5%、「執行成效」10%，成績計算係由演習統裁部編組各相關部會評核官及兵棋推演輔導組前往評核，評核區分如下：

- 1、狀況設計及處置情形：由演習統裁部編組評核官實施評核。
- 2、演習規劃與檢討：由演習統裁部編組評核官，依各推演縣、市檢討會召開情形、呈報檢討報告及推演紀實光碟時效實施評核。
- 3、執行成效：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實施評核，以地區、縣、市戰綜會報指導協助轄內縣、市兵棋推演成效評定之，狀況設計與處置情形成績計算。

(二) 綜合實作演練：區分「綜合實作演練評核」85%、「演習規劃與檢討」5%及「執行成效」10%，評核單位如下：

- 1、綜合實作評核：含演習整備、演習實施、文宣作為，由中央部會各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各縣、市演練課目，分別實施評核。
- 2、演習檢討：由演習統裁部針對演習檢討會召開及是否廣邀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與友邦或締盟國家外賓來臺觀摩實施評核。
- 3、執行成效：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實施評核(含委辦經費支用概況及規範)。
- 4、中央部會評核縣、市演練課目，如附件 13-附表 1-演練課目區分表。

二、演習獎懲：依資源與能量相仿者共同評核原則，區分甲、乙、丙、丁 4 組（編組區分表，詳如附件 14），原甲組下設甲 1、甲 2 組，112 年為甲 1 組、丙及丁組受評，區分如下：

- (一) 甲 1 組：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政府。
- (二)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5 個人口數達 50 萬以下之縣（市）政府。
- (三) 丁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外離島之縣（市）政府。各別評鑑，獎勵標準如下：
- (四) 縣、市政府、外離島地區、公民營事業單位：
 - 1、評核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甲 1 組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

1 名；丙及丁組合計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第 1 名。

2、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甲 1 組取第 2 名；丙、丁組併計取第 2、3、4 名。

3、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倘均達獎勵標準，即不受比例限制。

4、演習統裁部得視需要，依各縣、市政府規劃演練課目，配合參演表現優異之單位（1 至 2 個單位），個別核發演習統裁部獎座，以資鼓勵。

5、中央部會可依各縣、市政府規劃演練課目評核結果，薦報績優單位（1 至 2 個單位）至演習統裁部或自行核發部會獎（牌）狀，以資鼓勵。

（五）統裁演習編組：

1、軍職人員：副統裁官及演習編組人員與參加縣、市政府演練有功人員，依「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 4、13、21 條」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 9 條第 8 款、施行細則第 13 條」等相關規範，以專案建請國防部辦理，倘溢出專案薦報規範，各權責單位依年度核授之專案或團體增配績點自行議獎。

2、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等單位文職人員，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薦報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議獎。

3、執行民安演習相關工作有功人員，獎勵經費統由

120110 動員整備-103020 獎金項下支應。

- (六) 各階段實施演練及預演，特需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及扣總成績 10 分。
- (七) 為因應未來重大複合式災難，置重點於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為，並納入考評項目。

玖、其他：

- 一、各演習主辦單位應將各階段演練情形錄製影帶，並完成光碟及相片（含數位）製作，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呈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相關部會，俾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及評核。
- 二、凡參與各縣、市兵棋推演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
- 三、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 四、協調聯繫：
 - (一) 自動電話：(02) 23718760。
 - (二) 傳真：(02) 23822451。
 - (三) 軍用電話：(02) 23111501 轉 261632-9。
 - (四) 協調連絡：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李冠群少校。

附件：

- 1、演習想定
- 2、演習狀況設計參考範例
- 3、演習指導計畫概要表
- 4、應變計畫撰擬參考範例
- 5、演習程序表
- 6、演習編組表
- 7、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 8、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 9、地區後備指揮部演習評核表
- 10、縣、市後備指揮部自我檢查表
- 11、參演人力裝備統計表
- 12、檢討報告格式
- 13、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評核計畫
- 14、演習評核組區分表

附件 1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想定

壹、一般狀況：

一、國際及亞洲情勢：

- （一）綜觀全球，傳統與非傳統安全交互影響國際局勢發展；亞太地區在軍事衝突、經濟合作及天然災害所交織的複雜環境下，儼然成為全球局勢的縮影。近年來因極端天氣造成的災害影響範圍、強度均超過以往，如日本地區颱風、委內瑞拉大地震、義大利及巴西土石流、約旦暴雨等，其經濟損失更甚於恐怖攻擊事件，超越傳統安全議題，受關注的程度已大幅提升；使各國對諸如地震、豪雨、海嘯、土石流、火山噴發等天災的相關預警及因應措施均嚴肅以對
- （二）經濟發展所帶動的全球能源需求擴增，核能科技係民生能源的重要來源之一，惟核能和平使用仍涉及高危險性的輻射、衍生核能安全與核能廢棄物處理等問題，區域內有我國、中共、日本、南韓、印度、巴基斯坦等 6 國，總計超過 112 座具商業規模的核能發電機組，其中以日本 55 座為最多；而目前無核能的越南、泰國及印尼也規劃各自興建 1-2 座機組，如遭逢強烈地震引發海嘯，發生日本 100 年 3 月 11 日般的「複合式災害」，造成最嚴重之人命與財產損失，使核能安全問題成為國際焦點。
- （三）傳染病的擴散，是危害人類健康的重大威脅，如新型冠狀病毒、伊波拉病毒感染、新型 A 型流感及中東呼吸症狀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等因人口成長、都市化、國際旅遊活動、環境微生物的適應及改變、公共衛生等因素，使得許多傳染性疾病，在世界各地有重新復甦、肆虐的跡象。
- （四）21 世紀以來，極端天氣及天然災難發生頻率增多、強度增大，尤其海平面的上升，造成海洋生態系統的顯著改變，巨量、超出常態的降雨，頻繁密集的在各地發生，致使災害的風險正以驚人的速度上升，使居住於南亞和東南亞海岸的數千萬人面臨洪災的威脅。
- （五）我國位於東亞地緣戰略的樞紐位置，但國家安全亦受到區域衝突的影響，又因全球性極端化氣候鉅變，致我國面臨「複合式災害」的挑戰。

二、國內情勢：

- (一) 國軍基於保國衛民職責，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並藉由兵棋推演、專業救災教育訓練等作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家園安全；並依「救災就是作戰」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強化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與效能，俾在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時，能有效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期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能量，達成「時間搶第一、資源有效益、人員有效率」目標。
- (二) 國軍各作戰區已與地方政府實施整合兵棋推演，確立災害應變協調聯繫運作機制，完成災害防救計畫整備、救災專業訓練、災害潛勢分析、兵力預置規劃及救災任務執行能力驗證，經 0206 花蓮地震、梅姬、尼伯特及莫蘭蒂颱風、1021 鐵路事故救援等工作驗證，均已獲致實質效果。另有鑑於日本 311 地震所引起之海嘯、及後續核事故輻射外洩等「複合式災害」，將秉持政府政策指導整合規劃，除賡續強化戰訓本務外，並強化「複合式災害」處置與救援能力與建立後備災害防救能量等作為，以肆應未來可能發生之重大災害。
- (三) 依據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規定，增訂國軍部隊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得運用教召之後備軍人協助災害防救，完成「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國軍戰備規定及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等法規之增修訂作業，持續強化與縣、市政府協調及災害防救工作。
- (四) 臺灣民間各慈善、宗教機構動員能力強大，經常主動參與國內外救災行動；國內消防及各救援團體訓練精良、裝備齊全，能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投入救災工作；國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資源充沛，可有效支援災害救援任務。
- (五) 各作戰區（防衛部）結合區域聯防編組，劃分災害防救責任區塊，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統一規劃運用各專責應變救災部隊，並於防汛期間、災害預警發布時，立即前推兵力、預置機具，遇狀況可即時投入，遂行全般救災任務。為有效達到減災及迅速復原之目標，已規劃由各級會報、縣、市政府及國軍部隊通力合作，平時藉「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大會報聯合運作，有效掌握轄內編管車輛、機具、

物資能量，完成基本戰力調查、統計，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揮資源互通應急效益，有效整合及運用地方資源，強化指揮、管制及協調功能。

貳、特別狀況：

一、○○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時（W-36）氣象局發布：距離臺灣東南東方○○哩處之熱帶性低氣壓，已形成「○○颱風」並有逐漸增強的趨勢，目前以每小時○○哩速度，朝西北西方向前進，若行進方向不變，預判○日後將侵襲臺灣本島，刻正持續密切監控中。

（一）○月○日○○時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颱風警報，目前已增強為強烈颱風，中心位於臺灣東南東方○○哩處，持續朝西北西方向前進，預判24小時（W-24）由○○地區登陸，暴風圈將涵蓋全島，惟外圍環流將先影響臺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二級開設。

（二）○日○○時暴風圈已涵蓋全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區土石流沖毀民房及道路、橋樑斷裂、鄉親多人受困、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車輛遭大水衝落、河堤潰堤鄰近村落淹水，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三）災情擴及○○縣市，預判並有持續擴大之跡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布○○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實施救災，○○日後災區爆發傳染病疫情。

二、○○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縣已成立應變中心。

（一）由於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地區建物倒塌淹水，千餘人無家可歸、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工廠放射性物質外洩，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二）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佈○○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支援救災，○○日後災區發生傳染病疫情並有擴大跡象。

附件 2

演習想定狀況設計參考範例

類型：風（水）災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強烈颱風挾帶豐沛雨量侵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鄉○○村、○○村及○○村土石流沖毀○戶民房，○人員失蹤、○人員受傷、○○至○○道路坍方、○○橋樑斷裂、○人受困、○○鄉及○○鄉通信及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河○○段河堤潰堤長○公尺，致○○鄉及○○鄉淹水○公尺深，○○至○○道路成河，○○街○輛車輛及○戶房屋遭大水衝落入河、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災情擴及○○縣、市，預判並有持續擴大之跡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布○○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實施救災，○○日後○○區爆發傳染病疫情。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一) 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整合與運作。
- (二)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 (三)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一)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三)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一) 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二)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類型：地震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造成○○地區○戶建物倒塌，○○橋樑斷裂，○○號道○○至○○段高架橋斷裂、○○至○○段鐵路隆起無法通行，○○地區○戶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廠房倒塌，造成具矽甲烷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生技工廠起火燃燒，造成具鈷放射線物質外洩，○人送醫，○人無家可歸、另○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外海○公里處，進而引發海嘯，將○○縣○○鎮全部淹沒，○人失蹤，○戶建築物倒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佈○○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支援救災，○日後○○區發生傳染病疫情並有擴大跡象。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一) 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整合與運作。
- (二)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 (三)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一)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三)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一) 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二)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指導計畫概要表

階段	狀況	演習要項	指導概要
綜合實作階段	<p>○月○日○時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颱風警報，目前已增強為強烈颱風，中心位於臺灣○方○哩處，持續朝西北西方向前進，預判○小時（W-24）由○地區登陸，暴風圈將涵蓋全島，惟外圍環流將先影響臺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二級開設。</p>	<p>「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二級開設）</p>	<p>1. 時間：D+1 日 H 時。 2. 地點：各縣、市政府 3. 主持人：召集人。 出席人員：會報各任務編組人員。 5. 按會議程序召開會議統籌調度救災資源，並指導各縣、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實施災防演練。</p>
綜合實作階段	<p>■○日○時暴風圈已涵蓋全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區土石流沖毀民房及道路、橋樑斷裂、鄉親多人受困、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車輛遭大水衝落、河堤潰堤鄰近村落淹水，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p>	<p>「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一級開設）</p>	<p>1. 時間：D 日 H 時。 地點：各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 3. 主持人：各縣、市長。 出席人員： 各會報任務編組人員。 5. 按會議程序召開會議。結合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及災害防救會報機制運作建立通信連絡及標圖作業，實施災損管制。 指導警消、民防團隊及徵集車、機具，實施各項災害搶救。</p>
	<p>■災情擴及○及○縣市，預判並有持續擴大之跡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布○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實施救災，○日後災區爆發傳染病疫情。</p>	<p>救災支援能量、調查整合與運用</p>	<p>由縣、市政府各局、處、室依業管實施救災支援基本能量調查，並由動員、戰綜、災防等 3 會報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實施整合與運用。</p>
		<p>各類民防團隊運用</p>	<p>運用義警、義消及計畫編組之民防團隊支援交通管制及消防搶救作業。</p>
		<p>鄉民撤離具體作為 鄉民收容</p>	<p>運用縣、市政府組織及民間慈善社團，實施鄉民登記、收容、編管、調查、宣慰、</p>

		安置具體作為	救濟、服務及災後遣散作業演練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運用公、民營緊急醫療體系，經衛生局評估醫療需要開設救護站或檢傷急救後，將傷患後送至適當醫療院所。
		傳染病防治演練	縣、市衛生單位及醫療體系，依「傳染病防治法」規範，實施生物病原通報、管制、隔離、防治等作業。
		重大傷亡搶救	運用縣、市消防、義消組織及裝備，實施滅火救災，人員搶救，傷患救助作業。
綜合實作階段	<p>■○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縣已成立應變中心。</p> <p>■由於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地區建物倒塌淹水，千餘人無家可歸、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工廠放射性物質外洩多人送醫，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p>	航空事故（場內、外）搶救演練	運用公、民營緊急醫療體系開設救護站，實施傷患急救、後送、醫療作業。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p>1. 由通信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督導整合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通信能量，並於平時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與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維護等準備事項。</p> <p>2. 災害發生期間有效運用各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優先處理防救災單位之需求，以達成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作為。</p>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安全維護	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別指導各相關特種防護團及工程搶修大隊等單位，實施災害維護及搶救作業。
		橋樑、道路安全維護	由內政部及交通部分別指導各相關特種防護團及工程搶修大隊等單位，實施災害防護及搶救作業。

		<p>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p>	<p>縣、市環保單位及陸軍化學兵部隊，依「災害防救法」、「緊急醫療救護法」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實施毒化物災害應變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作業。</p>
<p>綜合實作階段</p>	<p>■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佈○○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支援救災，○○日後災區發生傳染病疫情並有擴大跡象。</p>	<p>國軍支援兵力運用</p>	<p>教育召集部隊不實施停訓或提前解召；其餘人員視狀況就近投入災區，執行災救任務，必要時調整其他地區教育召集部隊實施跨區增援。</p>
		<p>海嘯</p>	<p>大災害發生時，依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國防部頒《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派員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除執行轄內各項災情蒐報工作，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支援災害防救，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兵力支援申請、徵購（調、用）機具及車輛等事宜，達成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任務。</p>
		<p>核子或輻射災害</p>	<p>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國軍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作業要點》、《國軍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年度救災整備情形，在原能會統一計畫與管制下，第三、四作戰區負責開設支援中心，協助縣、市政府執行輻射偵測、除污作業、通信效能驗證、交通管制、民眾輸運及醫療後送等任務。</p>

附件 4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航空事故搶救（場外）應變計畫撰擬參考範例壹、狀況：

- 一、假設航空事故搶救（場外）：航機突遭鳥擊推進器故障，致迫降時發生意外撞擊到地面的民宅，撞擊後飛機燃油引起 20 戶房屋大火，建築物的天然瓦斯管線引起火災，火勢燃燒到附近的房屋，下風處被濃煙所掩蓋，事件現場群眾聚集，旁觀者企圖挽救受傷者，部分旁觀者檢拾散落的物品，約有 70 名旅客被困在機身前半段，大部分傷者都受到非常嚴重的燒傷，災難現場死傷嚴重並散落大量屍塊，旁觀者將傷者搬離飛機殘骸，道路交通壅塞，現場消防栓水源不足，消防人員請求支援。
- 二、人力：記述鄰接縣、市可申請支援之各類民防團隊、國軍支援兵力等。以澎湖縣之應變計畫為例，則需記述○○縣之救援人力資源與聯絡方式。
- 三、物力：記述鄰接縣、市可申請支援之消防機具、醫療設施等。以澎湖縣之應變計畫為例，則需記述○○縣與○○縣之救援資源與聯絡方式。
- 四、假定事項：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損（難）搶救」替代驗證。

貳、任務：

記述需包括人、事、時、地、為何等五何，例如：動員會報（人）即（時）以消防、醫療、民防、警政等應變兵力，救援○○地區（地）空難（事），以降低災損，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何）。

參、執行：

一、應變構想：

敘述整個救援全般構想，包括：目的、救援單位、時空範圍、應變措施等。

二、各單位任務：

需明確說明賦予所有參與救援單位之任務職掌及行動準據。

例如：

(一) 消防局：

1. 負責消防搶救與人員救援並與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2. 完成救援計畫。

(二) 衛生局：

(三) 警察局：

三、協調指示：

記述對各救援單位之指示及協調事項。例如：規定各救援單位需於救援計畫內，列舉所屬各單位抵達事故現場之時空因素表等。

四、生效時間：○○年○○月○○日

肆、勤務支援：

說明後續之支援措施。例如：消防車之取水點、醫療用品與設施等。

伍、指揮與通信：

一、指揮：

記述應變中心開設位置等。

二、通信：

記述各相關單位之聯絡方式人員與電話號碼等。

附件：

要求所有相關單位，針對本災害模擬狀況完成應變計畫並結合主計畫裝訂成冊。例如：

一、消防與災害搶救應變計畫（消防局）。

二、緊急醫療應變計畫（衛生局）。

三、交通、人員管制與秩序維護計畫（警察局與交通局）

四、受災人員安置計畫（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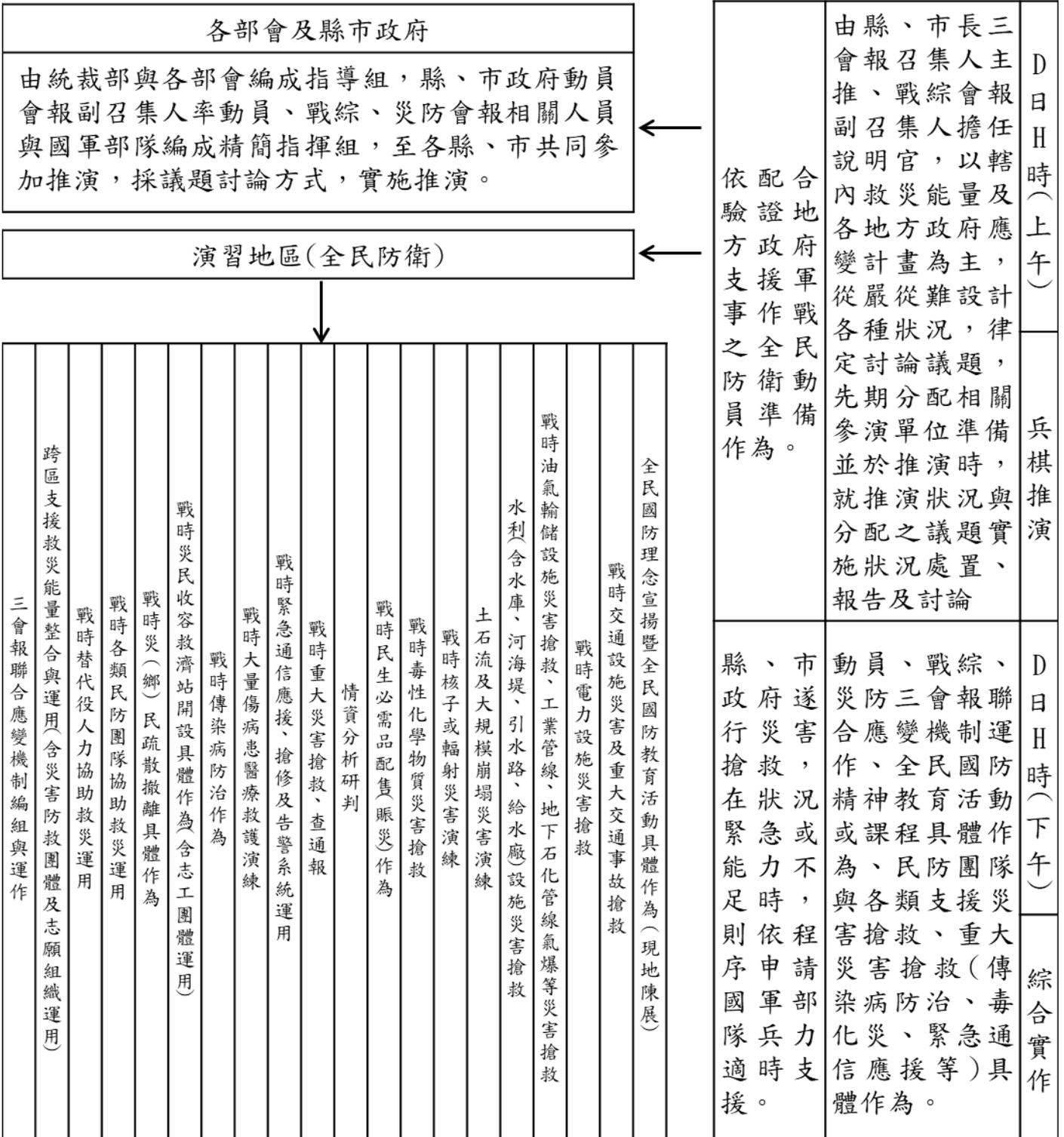
五、遺體安置計畫（民政局或殯葬處）。

六、救援物資供應計畫（建設局、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局或其他經指定之單位）。其他可視實際需要要求相關完成應變計畫。例如：就本狀況而言，可能尚需 DNA 檢驗工作，以利遺體辨認。

演習程序

演習統裁部
策訂演習實施計畫(含一般特別狀況)

演練事項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編組表

指導組(行政院動員會報)	
編成	行政院動員會報編成(國防部)，指導官由動員會報副執行長(副部長)擔任，編組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副首長以上層級之官員擔任演習指導官。
職掌	策頒演習訓令，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演訓；並擔任上級指導官出席指導。

演習統裁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編成	臺閩戰綜會報負責編成，演習統裁官由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擔任，並由會報副召集人兼任副統裁官。
職掌	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負責指導兵推、實作輔導、演習評核及演習執行等全般事宜。

兵推輔導組		實作輔導組		演習評核組		演習執行組	
編成	陸軍司令部納編作戰區(地區後備指揮部)編成。	編成	後備指揮部納編各地區、直轄市、縣(市)戰綜會報編成。	編成	演習統裁部協調納編相關部會派員編成。	編成	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編成。
職掌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	職掌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實作規劃、整備與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職掌	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負責評鑑演習成效。	職掌	負責直轄市、縣(市)政府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全般策劃與執行。

附件 7(編組表滾動式調修)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統裁官	國防部	上將 副參謀總長 執行官	鄭榮豐	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副統裁官 兼執行長	部本部	中將 指揮官	傅正誠	1、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2、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指導官	部本部	少將 副指揮官	羅羸洋	
	指導官	部本部	少將 參謀長	朱志保	
	指導官	部本部	少將 政戰主任	謝勇維	
	指導官	部本部	上校 副參謀長	王之聖	
	指導官	部本部	上校 政戰副主任	王瑞賢	
	指導官	部本部	上校 督察副主任	劉思儀	
綜合計畫組	執行官 兼組長	部本部	少將 參謀長	朱志保	1、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2、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副組長	部本部	上校 副參謀長	王之聖	襄助組長督導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執行長	動管處	上校 處長	李宗泰	綜理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組員	動管處	上校 副處長	陳柏青	管制演習各項整備工作遂行。
	組員	全防科	上校 科長	邱再欣	負責演習全般事務整備、策劃事宜。
	組員	全防科	少校 動員官	陳冠捷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少校 物動官	楊欣達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少校 動員官	李冠群	負責演習計畫策頒、會議召開、課目規劃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一等長 動員士	傅世安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全防科	雇二 資管員	黃詩純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經費管制、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綜合計畫組	組員	動整科	上校 科長	張家倫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張晨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石靜鈺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王琇真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動整科	少校 動員官	黃宥綸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動整科	一等長 動員士	謝宜庭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動整科	一等長 動員士	高逸綸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動整科	聘一 資管員	陳泉金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管科	上校 科長	周登毅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管科	中校 兵行官	昌政翰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管科	少校 兵行官	蘇信彰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管科	少校 兵行官	吳恩鳳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管科	一等長 動員士	徐茂鈞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管科	聘一 資管員	喬曉惠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管科	聘一 資管員	闕麗敏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組訓科	上校 科長	秦文祥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組訓科	中校 動參官	葉展佑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組訓科	中校 動參官	甘承展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組訓科	少校 動員官	黃建榮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組訓科	少校 動員官	鄭績富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組訓科	少校 動員官	詹登元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綜合計畫組	組員	組訓科	二等長 動員士	顏瑞真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上校 科長	呂建勳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中校 電參官	杜葉俊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中校 電參官	魏嘉仁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中校 電參官	江奕諭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少校 資網官	紀燦祥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少校 電資官	張云瑋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上尉 資管官	陶於涵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三等長 資訊士	林美宏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聘一 電資員	周碧娟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聘一 電資員	張筱鳳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聘一 電資員	王敏莉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聘一 電資員	黃玲娣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聘一 電資員	孔慶虹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聘一 電資員	王惠珍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聘一 電資員	高嘉偵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組員	資管科	聘一 電資員	姚鈞宜	協助演習會議召開、演習評核、行政工作協調等事宜。	
評核指導組	執行官	部本部	少將 參謀長	朱志保	負責演習指導評核組各項執行事宜暨全民防衛評核事宜
	副執行官	動管處	上校 處長	李宗泰	負責演習協助指導評核組各項執行事宜暨全民防衛評核事宜
	協調官	動管處	上校 副處長	陳柏青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協調官	動管處	上校 科長	邱再欣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協調官	動管處	少校 動員官	李冠群	負責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長	朱真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員	劉仕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秘書室	科員	蔡欣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所長	陳錦坤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鄭凱鴻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夏楚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員	吳國浦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員	陳為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門委員	邱景祥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員	劉豐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專門委員	康世鑫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組長	吳岳秀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科長	黃汝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視察	蘇貞燕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視察	吳應敏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秘書	林怡君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科員	林政陽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科員	洪聰敏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役政署	助理	劉恕忠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營建署	專門委員	陳威成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指導組	評核官	內政部 營建署	科長	劉奇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營建署	正工程司	潘嘉興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科長	簡鈺璋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視察	黃瀚儀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黃政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程韻舫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莊傳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劉天淇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劉維敏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郭欣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洪旭良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吳泰倫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陳俊宏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科員	林孟輝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特教司	專門委員	鄭文瑤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特教司	科長	黃惠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特教司	上校教官	賴睿成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特教司	中校教官	陳建欣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特教司	中校教官	黃泰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研發會	執行秘書	莊銘池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研發會	副執行秘書	劉玉蘭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研發會	科長	許立皓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研發會	專員	林純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國營會	科長	林漢隆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能源局	科長	張聰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經濟部 能源局	科長	簡坤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能源局	技正	李國楨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能源局	技正	戴天適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水利署	科長	鍾寬茂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醫事司	專員	許敏靖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科長	朱若蘭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視察	郭玟玟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視察	楊佩蓉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專員	蔡孟君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專員	楊雅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科員	許惠媛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副研究員	張哲睿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救司	研究助理	陳威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疾管署	副主任	張筱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疾管署	科長	許婉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疾管署	技正	黃志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疾管署	科長	蔡韶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疾管署	科長	陳靜瑩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疾管署	專門委員	蔡遠鵬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疾管署	科長	段延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疾管署	科長	黃貝琴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正工程司	陳進龍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交通部 公路總局	科長	楊雅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公路總局	視察	陳忠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工程員	林育如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工程員	林友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高公局	科長	林嘯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高公局	工程員	吳傳勝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高公局	工程師	李宗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鐵道局	科長	李有義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鐵道局	正工程司	林傳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鐵道局	副工程司	夏啟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鐵道局	副工程司	吳振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臺鐵局	組長	林天祝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民航局	技士	張美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民航局	科長	朱衍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民航局	工程司	蔡俊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民航局	技士	陳駿維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專員	鄒儀龍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技正	洪澤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技士	李滋睿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科員	劉俊易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助理員	黃彥雄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技士	葉建成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技士	賴崇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組長	倪炳雄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簡任技正	盧家惠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科長	許思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科長	張家銓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環境 技術師	蔡洧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原能會	技士	蔡易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原能會	技士	周昱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原能會	技正	羅玉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漁業署	科長	周玲妃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科長	黃效禹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正工程司	馮美楨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正工程司	陳國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副工程司	郭力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副工程司	林建良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副工程司	劉怡安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防 災中心	組長	于宜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防 災中心	副組長	莊明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防 災中心	副研究員	傅金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防 災中心	副研究員	何瑞益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國家防 災中心	助理 研究員	張歆儀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防 災中心	助理 研究員	簡頌惜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防 災中心	佐理 研究員	呂喬茵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兵推 輔導組	上校 組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兵推 輔導組	少校 動員官	方少揚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附件 8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申請機關：○○○○○○○

申請時間：○○○年○○月○○日

- 一、發送政策依據：
- 二、訊息發布機關(同訊息署名)：
- 三、發送範圍：
 - 全區
 - 縣/市
 - 鄉/鎮/市/區

四、訊息發送原則、發送頻道及發送訊息內容：

示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警訊通知(911)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警報(437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警報(4370) ※警訊通知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緊急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國家級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示警名稱] ○日○時○分， ○○○○○○○○○○○○○○○○ 發 布機關及聯繫電話。 ※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都視 為一個字，不得超過 90 字，訊 息結尾為單位署名及聯繫電話。

五、以此發送原則之歷史事件統計(包含過去 3 年內)

- 六、示警發布空間單元：
 - 行政區代碼(縣市鄉鎮村里)
 - 多邊形範圍
 - 圓形範圍(中心座標點+半徑大小)

- 七、自動發送/手動發送
 - 自動發送(由發布單位內系統自動產製訊息)
 - 手動發送(由人員製作訊息)

- 八、資安設定：
 - (一) 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介接方式
 - 自行實作示警來源單位至示警收集器介面規範(A 介面)
 - 安裝自動發布軟體
 - 透過平台(例: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
 - (二) 手動發送之身份認證方式

- 九、民眾宣導等相關配合方法：
 - (一) 訊息發布後公布網站之網址
 - (二) 示警發布單位民眾詢問電話
 - (三) 客服應答 Q&A
 - (四) 其他

- 十、聯繫方式
 - (一) 申請機關
 - 1. 承辦人
 - 2. 承辦主管
 - (二) 發布機關承辦人
 - 1. 承辦人
 - 2. 機關主管
 - (三) 客服單位主管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演練計畫書

申請機關：○○○○○○○

申請時間：○○○年○○月○○日

一、演練機關(單位)：○○○○○

二、演練發送內容：

示警名稱	時間	發送頻道	自動發送/ 手動發送	演練發布範圍	發送訊息文字 (範例)	聯繫方式
○○○○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警訊通知 (911)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警報 (437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警報 (437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發送(由發布單位內系統自動產製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發送(由人員製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代碼：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2.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 4.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多邊形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圓形範圍(中心座標點+半徑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範圍	[示警名稱演練] ○○○○○○○○ ○○, ○○發布機關及聯繫電話。 ※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都視為一個字,不得超過90字,訊息結尾為單位署名及聯繫電話。	1、申請機關 (1)承辦人 (2)承辦主管 2、發布機關 (1)承辦人 (2)機關主管 3. 客服單位 主管

三、民眾宣導等相關配合方法：

- (一) 訊息發布後公布官方網站之網址
- (二) 示警發布機關(單位)民眾詢問電話
- (三) 其他

四、客服應答 Q&A

附件 9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地區後備指揮部演習評核表				
受考單位				
督考時間		督考官		
區分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整備階段 30%	地區 後備 指揮 部	編成指導小組督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演習整備事宜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動協助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各項整備與規劃？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各縣、市指揮部完成計畫整備與演習規劃，並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國軍部隊配合參演？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掌握各縣、市政府，出席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研討會？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習項目、人力及裝備需求呈報統裁部彙整？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席及指導縣、市召開之演習協調會？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縣、市指揮部完成各階段行動準據及工作日程管制表？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指揮部對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修正意見彙整？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視導演習參考備詢資料及行政整備事宜？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指揮部完成統裁部視導行程等行政作業？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區分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實施階段 50%	地區後備指揮部	管制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時間，並預先獲得出席指導之各級長官，完成各場地座次規劃？有無應變作為？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先期獲得各參演單位演習資料，並預擬相關備詢資料？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確認統裁部視導編組專機抵達時間及視導車輛車輛派遣事宜？有無應變作為？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指揮部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領據開立？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導演習單位有無備妥演習證件攜帶及佩掛；服儀是否整齊依規定著裝及會場秩序？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縣、市指揮部兵棋推演想定狀況設計及處置與應變計畫之狀況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指揮部引導出席指導長官、評核官行程規劃及動線規劃？有無應變作為？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縣、市指揮部依演習計畫完成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圖表、簿冊、器材是否備齊？有無應變作為？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轄內各參演縣、市單位經評核後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得1分。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復原階段 20%		掌握轄內出席統裁部演習檢討會議人員及受獎人員？4%
是否先期掌握及彙整轄內各單位建議事項及意見，並呈報統裁部綜整？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演習檢討報告及光碟呈報？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導縣、市指揮部有關演習經費簽核結報作業？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彙整演習獎勵人員名冊呈報統裁部？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分		

附件 10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縣、市後備指揮部自我檢查表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各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兵棋推演整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先期獲得統裁部演習指導計畫(草案)或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要項，並預擬相關備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單位主官提報演習架構及課目規劃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出席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調統裁部提供副統裁官及評核官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先期協調統裁部獲得評核評核標準，並據以提供各縣、市政府要求參演單位參考依據，納入實施計畫(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結合地區特性規劃年度綜合實作演練課目，並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習項目、人力及裝備需求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研擬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並分送各單位規劃召開地區後備指揮部協調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要項，協助縣、市政府先期召開研討會，並據以修訂策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指導組及作業組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各階段行動準據及工作日程管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實施計畫、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第 2 次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研擬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呈核，並分送各局室及各參演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市後備指揮部	協助縣、市政府對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修正意見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實施計畫、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第3次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協調會議資料撰擬呈核（提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演習協調會議通知單呈核、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協調會議資料印製作業及場地規劃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掌握確認與會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協調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車輛通行證及評核證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視導演習參考（備詢）資料及行政整備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統裁部視導專機接送等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正式領據開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協調會議紀錄呈核及發文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策頒演習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兵棋推演（含綜合實作）時間，並預先獲得統裁部出席指導長官，完成各場地座次規劃？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先期獲得各參演單位演習資料，並預擬相關備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確認統裁部視導編組專機抵達時間及視導車輛車輛派遣事宜？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市後備指揮部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領據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備妥演習車輛通行證及督導（評核）證攜帶及佩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推演狀況處置與應變計畫之狀況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市政府綜合實作狀況設計與動線規劃是否合理可行，及抵觸演習指導計畫？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以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成演習指揮部（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圖表、簿冊、器材是否備齊？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綜合實作狀況設計與動線規劃是否合理可行，及抵觸演習指導計畫？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函發演習檢討會議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掌握各單位建議事項研擬答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檢討會議任務編組、場地布置及頒獎規劃整備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演習檢討會？紀錄（各單位建議事項）函發各單位參考並管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演習檢討報告及光碟呈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演習所有經費簽核結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轄內演習績優單位頒發優異單位獎狀（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出席統裁部受獎人員（含轄內績優公民營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分		

附件 11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各單位參演人力暨裝備統計表

縣、市	人力			車機			船舶			直昇機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附件 12

(全 銜) 1 1 2 年 全 民 防 衛 動 員 暨 災 害 防 救 (民 安 9 號) 演 習 檢 討 報 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僅演習單位撰擬)

參、所見情形：

(一) 優點：

(二) 缺點：

肆、建議事項：

伍、結語：

附記：

一、檢討報告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 2.5 公分，標楷體 18 號字體，編頁碼 (以 WORD 軟體製作) 2 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附件 13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評核計畫

壹、依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
112 年 2 月 6 日國全物動字第 1120031728 號「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
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訓令。

貳、目的：

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評核勤務，依「專業、專責」導向，
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核項目及標準，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
核重點，齊一作法，提昇評核作業成效。

參、執行構想：

以落實「全面性、客觀性、公平性」之評核勤務為目的，藉先
期會請中央相關部會依演練課目性質，提供評核項目、標準及編組
人員，於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驗證期間，統裁部派員分赴各縣、
市政府，遂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評核勤務，
以使全般演習評核更具權威性及公信力。

肆、評核編組：

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
並由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兼任副統裁官，相關人員編成評核組，
分述如后：

一、評核指導組：

由統裁官率副統裁官與綜合計畫組相關人員編成，並於演習期間
分率評核人員至各縣、市政府執行演習評核勤務。

二、評核組：

由中央各部會依其主管業務特性，遴選具專業素養人員編成，對
所屬單位以狀況誘導方式實施演習評核勤務。

伍、評核重點如下：

一、兵棋推演：統裁部、中央相關各部會評核推演實施綜合成績及演
練計畫指導組評核官評核成績之總合。

（一）計畫作為：推演整備、協調會召開及計畫策頒。

（二）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
為。

（三）各種狀況處置作為及作業程序。

（四）推演程序、課目之規劃。

二、綜合實作演練：以中央各部會訂定之評核標準為主。

- (一) 變電所、儲油槽、公路、橋樑等重要經建設施整體安全維護作業。
- (二) 演練指導組及演習指揮部編成。
- (三) 各地方政府首長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為。
- (四) 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統籌調度地方資源管制運用作業
- (五) 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整合運作機制。
- (六) 災難救援縱向指揮及橫向協調機制之建立。

三、演習評核項目、配分基準、評核標準及評核成績績序表，詳如附表 1-40。

陸、一般規定：

- 一、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檢討意見及建議」，評核作業應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之原則辦理。
- 二、評分表須填列各項資料及評分，各評核官於演習完畢後三週內，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函送統裁部彙整運用。
- 三、各評核官可依評核地區之遠近，於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之同時或直前，自行到達演習單位，執行評核勤務，演習完畢後自行歸建。
- 四、評核官可自行於演習前一日，至演習單位實施先期整備評核。
- 五、為使參演單位了解演習相關缺失並納入爾後精進作為，請各評核官針對所見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於 2 週內函送統裁部綜辦。
- 六、評核官對演習狀況發布方式，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教制令如附表 40。
- 七、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
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戴大盤帽，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評核證。
- 八、評核講習：
統裁部邀集各單位人員統一辦理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講習。
- 九、評核勤務車輛：
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律定。

柒、協調連絡：

- 一、軍線電話：261632-9
- 二、自動電話：02-23718760
02-23111501 轉 261632-9
- 三、傳真電話：02-23822451
- 四、連絡人：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
李冠群少校

附件 13-附表 1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中央部會評鑑縣、市演練課目區分表			
項次	演練課目	演練縣、市	評鑑單位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閩戰綜會報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含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運用)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消防署
3	戰時替代役人力協助救災運用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役政署
4	戰時各類民防團隊協助救災運用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警政署
5	戰時災(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民政司
6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具體作為(含志工團體運用)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7	戰時傳染病防治作為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8	戰時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福部醫事司
9	戰時緊急通信應援、搶修及告警系統運用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交通部通傳會

10	戰時重大災害搶救、查通報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 消防署
11	情資分析研判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中心
12	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作為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經濟部
13	戰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	環保署 化學局
14	戰時核子或輻射災害演練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	原能會
15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演練	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	農委會 水保局
16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經濟部 水利署 內政部 營建署
17	戰時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經濟部 能源局 國營會 工業局
18	戰時電力設施災害搶救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經濟部 能源局 國營會
19	戰時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交通部
20	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現地陳展)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 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教育部

附件 13-附表 2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縣、市政府「兵棋推演」評核成績績序表												
區分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評鑑單位與分數	中央部會兵推評鑑 85%	警政署										
		消防署										
		役政署										
		營建署										
		民政司										
		經濟部										
		衛福部										
		社救司										
		疾管署										
		交通部										
		環保署										
		原能會										
		農委會										
		國災中心										
		兵推輔導組										
	統裁部											
	小計											
演習規劃與檢討 5%	統裁部											
執行成效 10%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小計												
總分												
比序												

附件 13-附表 3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內政部警政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處置 100%	1	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是否允當		10			
	2	災害初期有無彙計警察單位駐地、裝備及人員受災情形		10			
	3	警察局協助災害防救編管能量有無呈現?		10			
	4	警察單位內部通訊設備如何搶修及維持通信暢通,俾以協助搶救災害?		10			
	5	災情查(通)報作為?		15			
	6	配合執行疏散撤離是否允當?		10			
	7	執行交通管制勤務是否允當?		10			
	8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及救災物資儲存等場所安全維護勤務工作是否允當?		10			
	9	運用義警、民防及義交等協勤民力協助災害防救是否允當?		1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4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內政部消防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處置 20%	1	依轄區特性之戰爭所致災害真實性規劃，戰災依據軍方兵推，估算災損，規劃推演情境設計。		20			
處置情形 80%	2	演練課目	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跨區支援能合作(災害救及組織)	鄰近縣市之行政區跨區支援協調合宜性。	20			
			納入各公部門、私部門與民營事業等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含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救災資源，瞭解轄內救災量能(確認是否與軍方需求重疊)，調度轄內民、物力適當相關人員、機具及裝備器材進行處置，以能提供轄內跨區救災支援。	20			

3	戰時重大災害搶救、查通報	傳統通訊方式(市話、手機、網路及無線電)基地臺(含中繼臺)中斷下,現場災情(科技)查通報方式之合宜性。	2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2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5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內政部役政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處置 100%	1	替代役人力(含現役及備役)協助災害防救編管能量有無呈現?	10			
	2	是否運用替代役人力補充警察人力,協助社會秩序維護、交通管制等後勤輔助性工作?	10			
	3	是否運用替代役人力補充消防人力,協助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後勤輔助性工作?	10			
	4	是否運用替代役人力補充醫療及社會救助人力,協助醫療救護、災民安置等後勤輔助性工作?	10			
	5	是否運用替代役人力補充公務行政人力,協助災後復原、物資搬運等後勤輔助性工作?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6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內政部營建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30%	1	演習項目設計是否依災害潛勢特性，並考量轄區特性？	10			
	2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救災資源辦理演練？	10			
狀況處置 70%	1	應變流程及處置是否合理？	10			
	2	災情的查通報、傳遞及請求支援	10			
	3	是否充分了解轄內救災能量及分布？是否能依據災情特性適當派遣相關人員、機具及裝備器材進行處置？	10			
	4	是否運用地區災害潛勢資訊系統或地圖，適時研判分析及指派或回應應變處置情形？	10			
	5	對於轄內民、物力運用情形，如調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及裝備等。	10			
	6	整備因應(112 年度下水道維護管理年度訪評)	2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7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內政 部 民 政 司 兵 棋 推 演 評 核 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戰時狀況 70%	1	空襲警報響起或收到國家級警報簡訊時，是否請室內民眾立即進入所在處所之避難室、地下室或堅固處就近避難。	15		配分表中 ()：代表狀況為「一般天然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 】：代表狀況為「地震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2	是否適時引導路上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15			
	3	是否有維護防空避難處所秩序之相關作為。	10			
	4	是否有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之狀況設計。	15			
	5	是否有協助撤離後家戶清查及身分確認作為。	5			
	6	是否有複合性災害狀況設計。	5			

	7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天災狀況 30%	1	執行轄區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10) 【5】		
	2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5】		
	3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是否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7) 【7】		
	4	是否進行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演練。	(5) 【5】		
	5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5】		
	6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3) 【3】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8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45%	1	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5			
	2	依據戰時災損搶救設計狀況並結合應變計畫想定	5			
	3	緊急命令發佈後之應變機制設計，如：地方政府聯合應變中心開設、監控與情資分析及對各轄區公民營機構應變規劃	5			
	4	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狀況設計	5			
	5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狀況設計	5			
	6	戰時電力設施災害搶救狀況設計	5			
	7	戰時油氣輸儲設施、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之狀況設計	5			
	8	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演練狀況設計；轄內編管能量呈現	5			
	9	運用相關資通訊系統進行研議、處置、通報等程序設計，如：災害緊急通報程序、演習資料送交評核官等。	5			
處置情	1	主推官對各單位處置所實施之指導(決心)、管制、協調及戰綜會報指(輔)導等處置	5			

形 55%	2	主(助)推官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情形?	5			
	3	緊急命令發佈後之應變作為,如:相關應變中心開設、跨區或跨領域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等	5			
	4	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處置情形,如地方政府聯合應變中心對戰時民生必需品不足之因應作為(配售站開設等)	5			
	5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處置情形,如:轄區水資源維生設施災損搶救作為	5			
	6	戰時電力設施災害搶救之處置情形	5			
	7	戰時油氣輸儲設施、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之處置情形	5			
	8	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如: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支援演練之具體作為	5			
	9	運用相關資通訊系統進行研議、處置、通報等處置作為	5			
	10	轄內重要民生、經建或關鍵基礎設施於戰時之防護想定是否結合油、水、電力維生設施特種防護團搶救作為	5			
	11	處置報告合理與可行程度(3),結合歷史災情經驗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2)	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9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表						
衛生福利部兵棋推演評核表		日期	評核人員			
單位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5%	1	地方衛生主觀機關之首長至少參與 1 次預演	5			
狀況設計 45%	1	是否依 預估災害(含戰災) 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10			
	2	本演習內容 涉及傷患就醫、防疫之部分均由衛生局確認處置與後送機制無誤	10			
	3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及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10			
	4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及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10			
	5	演習簡報、腳本等資料是否於演習 5 個工作天前(不含演習當日)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 50%	1	處置是否充分 掌握及運用轄內之民、物力、醫療資源及民防醫護團隊?	10			
	2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及檢附相關處置流程	15			
	3	是否評估轄內醫療量能、醫院收治能量; 評估轄內災民收容救濟站可提升設置為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	15			
	4	是否進行縱、橫向之訊息通報與聯繫(如:通報衛福部(含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等)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0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兵棋推演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10%	1	地方業務主管機關是否提供資源?並由專責機關(單位)推動演習相關業務?	5			
	2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於規定期限送交評核人員	5			
狀況設計 90%	1	是否依災害類型預做各項應變計畫?	10			
	2	是否呈現轄內收容場所及收容人數之能量?量能是否足以因應想定災害情境?	10			
	3	民生物資種類是否考量弱勢及不利群體需求?	10			
	4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10			
	5	收容場所是否依照災民特性(如老弱身障者),安排適當空間?	10			
	6	是否因應災情演變規劃民生物資調度、運補策略?	10			
	7	依照災情規模,善用志願服務人力及專長投入災民服務工作?	15			
	8	是否建置單一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以因應大型災難事件需大量志願服務人力協助?	1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1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5%	1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首長(或指派簡任級以上之代理人)至少參與1次預演	5			
狀況設計 45%	1	是否依災害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10			
	2	涉及傳染病病患就醫、防疫之部分均由衛生局確認處置與後送機制無誤	10			
	3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及依據傳染病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10			
	4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及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10			
	5	演習簡報、腳本等資料是否於演習 5 個工作天前(不含演習當日)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 50%	1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防疫物資?	10			
	2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及檢附相關處置流程(含請求其他縣市跨區協助的合理性)	15			
	3	是否評估轄內醫療/防疫資源、醫院隔離收治量能及通報疾管署(含各區管制中心)	15			
	4	是否結合歷史疫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2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表						
交通部兵棋推演評核表		日期			評核人員	
單位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10%	1	機關首長是否重視與支持並提供足夠資源。	5			
	2	是否由專責機關(單位)推動相關業務。	5			
狀況設計 40%	1	演習計畫是否依照實施計畫之時限規定提送審核。	10			
	2	情境設計、假設過程、預期行動與實施要領是否符合實際風險狀況及規劃內容是否從嚴從難或涵蓋複合式災害。	10			
	3	演習計畫是否具體呈現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搶修復原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或涵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10			
	4	是否規劃包含縱向跨層級與橫向跨單位之協同演習,過程是否能夠驗證災害防救機制以及應變復原程序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5			

	5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救災對策是否合理。	5			
處置情形 50%	1	任務與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分組指揮調度是否合宜。	10			
	2	想定與應變分組是否能涵蓋現場指揮與隔離、通訊、消防、執法、緊急醫療與傷病分檢、疏散、應變人員安全、公共信息、水電維生與資源管理等層面。	6			
	3	是否規劃跨區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演習	6			
	4	技術設備、交通裝備(含載具)之規劃或人員編制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	6			
	5	人員撤離時，是否考量「避難弱勢族群」疏散方式	6			
	6	是否註記防護管理機制、環境衛生及應變復原程序之弱點。	6			
	7	處置情形是否有規劃即時傳遞信息或假消息之澄清機制，例如向上通報、向民眾告警、發布新聞等。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3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46%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1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11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6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6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6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6			
處置情形 54%	1	主推官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 10 分?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 5 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1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11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		11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6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4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表						
單位	原能會兵棋推演	日期	配分	得分	評核人員	核表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15%	1	演習情境想定是否符合轄內輻射災害特性及假定狀況是否合理?	15			
	2	輻射災害之識別與通報作業是否合理?是否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15			
處置情形 85%	3	是否呈現轄內輻射偵檢儀器能量及支援事故現場之調度情形?	15			
	4	是否依事故狀況進行橫向(各局、處)聯繫通報、請求支援及呈現轄內各局處輻射災害之應變分工?	15			
	5	災害應變處置作業是否適當(如區域管制、傷患救援、火災控制)?	15			
	6	輻射災害防救資源之運用情形?如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支援協定或民間業者之運用狀況。	15			
	7	災害訊息之掌握、新聞發布、民眾防護措施採行之訊息傳遞是否確實? 如將災害相關資訊提供新聞發布單位等作業。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5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表						
單位區分		日期	評核人員		備考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50%	1	是否配合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推演計畫?	10			
	2	推演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3	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4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等資訊在推演計畫之應用情形?是否考量資訊接收弱勢族群(如盲、聾人士)警戒接收之情境?	10			
	5	是否針對戰時收容處遭破壞或災害規模較大之情境造成區內收容量不足或災害規模較大之情境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10			
	6	複合式災害發生時,其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之連結情境設計是否得宜	10			
處置情形 50%	1	是否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對象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及獨居老人)是否有特別考慮如何撤離?	10			
	2	是否運用各類情資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可能性?	10			
	3	運用傳真、電話、簡訊、細胞廣播等多樣化方式傳遞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10			
	4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5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6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兵棋推演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50%	1	<p>災害情境想定</p> <p>1. 戰爭時可能對轄區的衝擊描述</p> <p>2. 災害情境符合地區災害特性</p> <p>3. 相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啟動、權責、動員確保、任務編組的呈現</p>	50			
	2	<p>戰爭時災害警報傳遞發放與情資分析研判</p> <p>1. 戰爭時災害警戒訊息發布與確認(管道、方式、對象)</p> <p>2. 戰爭時災害情資分析研判之參與單位及運作</p>	5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7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先期指導(兵棋推演輔導組)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先期整備與實施 100%	1	演習前是否依規定發文邀請轄屬等單位共同研討，是否由一級首長主持？並責由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研討並依規定完成說明、審議等程序？召集會議完成次數，是否依規定發文辦理？有無紀錄？	10			
	2	推演課題是否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就平、戰救援聯合運作機制支援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想定架構，利用各類災害防救應用科技，與災防深耕團隊等單位合作，協助演習想定、推演議題及演練課目之設定與規劃？	10			
	3	演習規劃是否由縣、市長主導，邀集轄屬局、處、鄉(鎮、市、區)、代表會、潛勢區、里、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救難與志工團體、海巡及國軍部隊等單位共同研擬、分配議題，責由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	15			

4	演習是否妥善利用相關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完成設計? 結合各縣(市)政府轄內民生、重要經建(關鍵基礎設施),並納入安全防護演練	15			
5	推演過程是否結合演習想定作為,平、戰各項災損作為,有無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推演議題及縣(市)演習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作為70%含課目之設定與規劃	15			
6	兵棋推演前有無就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演習想定概要及狀況推演是否依據單位應變計畫重點實施演練?	10			
7	各階段推演過程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平轉戰階段有無應變作為?是否依規定呈報演習腳本辦理審查?平轉戰階段各項編組是否依規定開設	15			
8	戰時市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運作是否依規定完成開設,推演課題是否將轄內各項編管能量納入考量?戰時民物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8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5%	1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 1 週函發通知?		5			
狀況設計 45%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6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6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6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6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裁判官?		6			
	7	是否依照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支援辦理演練?		5			
狀況處置 50%	1	主推官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 10 分? 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 5 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5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 有無應變作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6	是否協調運用轄內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支援災害防救任務?		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19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兵棋推演」演練-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演習檢討會(3%)		建議事項(2%)	得分
	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呈報 (1.5%)	演習光碟於 2 週內呈報(1.5%)	具參考價值(2%)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備考	1. 檢討報告於2週內呈報得1.5分，延遲1日扣0.3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2. 演習光碟於2週內呈報得1.5分，延遲1日扣0.3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3.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 2 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 0 分計算。			

附件 13-附表 20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兵棋推演」演練 - 執行成效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1	縣市首長參與程度	10		主推官： 首長 6 分 副首長 4 分 秘書長 2 分 主持： 首長全程 6 分 副首長全程 4 分 秘書長全程 2 分 僅致詞即離開成績減半		
2	先期輔訪整備情形(含各項演練場地選擇是否合宜)	30				
3	兵推想定是否就國際情勢、區域狀況、國內狀況(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並搭配運用科技及深耕團隊共同擬定	10				
4	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運作	10				
5	兵棋推演方式	10		不念稿 10 分 念稿 6 分		
6	兵棋推演資料、演習場地整備程度	5				
7	主推官、說明官、各參演單位配合演練熟練度	5				
8	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參演	5				
9	執行計畫是否依期程策頒、計畫內容是否合宜	5				
10	檢討會是否依規定期程召開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21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縣、市政府「綜合實作」評核成績績序表												
區分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評鑑單位與分數	中央部會兵推評鑑 85%	警政署										
		消防署										
		役政署										
		民政司										
		教育部										
		經濟部										
		醫事司										
		社救司										
		疾管署										
		交通部										
		環保署										
		原能會										
		農委會										
		國災中心										
		兵推輔導組										
	統裁部											
	小計											
	演習規劃與檢討 5%	統裁部										
	執行成效 10%	行政院 動員會報										
	小計											
總分												
比序												

附件 13-附表 22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戰時各類民防團隊協助救災運用」(內政部警政署)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規劃 25%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25			
演習實施 75%	1	執行防空疏散避難之具體作為?	10			
	2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3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0			
	4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23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作/戰時重大災害搶救、查通報」(內政部消防署)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20%	1	依轄區特性之戰爭所致災害真實性規劃，戰災依據軍方兵推，估算災損，規劃推演情境設計。		20			
	處置情形 80%	2	演練課目	評核重點	配分	得分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作(含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運用)		鄰近縣市之行政區跨區支援協調合宜性。	20				
			納入各公部門、私部門與民營事業等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含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救災資源，瞭解轄內救災量能(確認是否與軍方需求重疊)，調度轄內民、物力適當相關人員、機具及裝備器材進行處置，以能提供轄內跨區救災支援。	20			

3	戰時重大災害搶救、查通報	傳統通訊方式(市話、手機、網路及無線電)基地臺(含中繼臺)中斷下,現場災情(科技)查通報方式之合宜性。	2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2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24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戰時替代役人力協助救災運用」 (內政部役政署)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規劃 20%	1	是否運用替代役人力(含現役及備役)執行各項後勤輔助性工作?	20			
演習實施 80%	1	運用替代役人力補充警察人力,協助社會秩序維護、交通管制等具體作為?	20			
	2	運用替代役人力補充消防人力,協助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具體作為?	20			
	3	運用替代役人力補充醫療及社會救助人力,協助醫療救護、災民安置等具體作為?	20			
	4	運用替代役人力補充公務行政人力,協助災後復原、物資搬運等具體作為?	2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25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戰時災(鄉)民疏散撤離」 (內政部民政司)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戰時狀況 70%	1	空襲警報響起或收到國家級警報簡訊時，是否請室內民眾立即進入所在處所之避難室、地下室或堅固處就近避難。	15			
	2	是否適時引導路上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15			
	3	是否有維護防空避難處所秩序之相關作為。	10			
	4	是否有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之狀況設計。	15			
	5	是否有協助撤離後家戶清查及身分確認作為。	5			
	6	是否有複合性災害狀況設計。	5			
	7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天 災 狀 況 30%	1	執行轄區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10) 【5】		配分表中()：代表狀況為「一般天然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 】：代表狀況為「地震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2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5】		
	3	各種狀況處置對策是否合宜可行及有無應變行為。	(8) 【8】		
	4	是否進行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演練。	(8) 【8】		
	5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4) 【4】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26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整備 60%	1	全民國防教育實施情形(含多元教學、融入式課程)	15			
	2	演習之事前宣導(宣導、宣傳、大眾媒體傳播、跑馬燈、LINE、細胞簡訊等)	10			
	3	112 年青年服勤動員執行計畫規劃與執行成效	15			
	4	縣市政府對學校災害應變指導作為及相關紀錄彙整	20			
演習實施 40%	1	學校參與演習活動情形。	20			
	2	精神動員準備執行及宣導作為(運用多元管道穩定心及激勵士氣作為)	10			
	3	特殊具體作法足為其他單位效法典範之作為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27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水利、電力、油氣輸儲等設施及 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經濟部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 規劃 30%	1	緊急命令發佈後，整體之平時整備與接戰時期轉換應變情境規劃，如：相關應變機制、各項處置是否併入演習規劃、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情形	5			
	2	整體演練均安排說明官輔以具體說明、對演習內容之清楚程度是否具體可行	5			
	3	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演習規劃之完整性與詳實性、狀況規劃之合理性	5			
	4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演習相關資料完整性與詳實性、狀況規劃之合理性	5			
	5	戰時電力設施災害搶救演習資料完整性與詳實性、狀況規劃之合理性	5			
	6	戰時油氣輸儲設施、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演習相關資料之完整性與詳實性、狀況規劃之合理性	5			
演習 實施 70%	1	緊急命令發佈後之應變作為，整體之平時整備與接戰時期轉換應變實施情形。	5			
	2	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運作(是否明確可行)，如：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協調所)編成及開設	5			

3	戰時災害救援資源指揮整合及調度之具體處置作為，如：指揮權移轉及協調運作等過程之恰當性				
4	整體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計畫及實際搶救援所需程度				
5	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賑災)之具體作為(含民生必需品短缺之應處作為)，如：處置時間之精確、恰當及適切性、搶修作業程序正確性及專業程度				
6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設施災害搶救之具體作為，如：處置時間之精確、恰當及適切性、搶修作業程序正確性及專業程度				
7	戰時電力設施災害搶救之具體作為，如：處置時間之精確、恰當及適切性、搶修作業程序正確性及專業程度				
8	戰時油氣輸儲設施、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之具體作為，如：處置時間之精確、恰當及適切性、搶修作業程序正確性及專業程度				
9	相關避難措施及民眾安置規劃具體作為，如：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與配售站開設				
10	特種防護團執行災害救護是否依平戰轉換規劃辦理(3)、各相關單位派員支援參演狀況(2)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28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戰時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表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規劃 30 %	1	演習前是否召開轄內衛生醫療機關(構)、消防單位、國軍等協調會	5			
	2	演習前是否辦理災害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桌上型演練,且改進意見是否納入演習計畫	10			
	3	實兵演習前衛生局曾辦理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線上通報演練至少乙次	10			
	4	演習簡報、腳本等資料是否於演習 5 個工作天前(不含演習當日)送交評核官?	5			
演習實施 70 %	1	是否依演習想定規劃大量傷病患情境假設及評估轄內醫療機構運作情形(含通訊狀況、交通動線與醫療機構是否災損)	15			
	2	是否評估轄內醫療量能、醫院收治能量、評估醫療需求、評估轄內災民收容救濟站可提升設置為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	15			
	3	急救站之人員配置合理性,檢傷、醫療救護作業合理性、傷患後送安排(動線、分流、運輸工具)	20			
	4	傷患後送是否符合分流原則	5			
	5	是否進行縱、橫向之訊息通報與聯繫(如:通報衛福部(含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等)	1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29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具體作為(含志工團體運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 規劃 30%	1	收容場所 整備、民 生救濟物 資、志工 團體參與 30%	是否完備各項演習 (場地、民生物資、志 工參與)準備工作?	10			
	2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 他相關單位共同規劃 是否合理?	10			
	3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 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10			
演習 實施 70%	1	收容空間 規劃 20%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 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 容人數?對於老人或 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 求個案,是否妥為安 置?	10			
	2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 體可行?寢室是否適 當分隔(男寢、女寢、 家庭寢室)並注意隱 私?	10			

	3	收容工作及民生物資調配實務演練 30%	是否依災情演變即時開設收容場所？並規劃所內的維安？	10			
	4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5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災情相關資訊等？	5			
	6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10			
	7	志工團體參與作業 20%	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5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5			
			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5			
			依團隊屬性及志工專長分工及安排勤務志工，並依分工實際實地服務	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0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戰時傳染病防治作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規劃 20%	1 協調準備	1. 召開相關協調會：一次(0.5)；二次(1)；三次(2)；三次以上(3) 2. 辦理演習研討會或訓練課程：四小時含以內(1)；五-八小時(2)；八小時以上(3) 3. 辦理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含預演)：一次(1)；二次(2)；三次含以上(3) 4. 演習籌備距演習時間：一個月(1)；二個月(2)；三個月含以上(3) 5. 演習內容：假想情境適當；內容完整(8)		20		
演習實施 80%	1 災害通報	1. 通報流程(縱向與橫向)明確(5) 2. 各級人員均能適時回報(5)		10		
	2 指揮與派遣	1. 指揮官職責明確？(5) 2. 縱向與橫向指揮系統明確(3) 3. 指揮權轉移明確(2)；未轉移(0) 4. 實兵演練擔任指揮官層級衛生局局長、副局長、醫院院長(5)；衛生局主任秘書、醫院副院長(4)；衛生局課長、醫院科主任(3)；其他(2)		15		

演習實施80%	3	現場防疫處置	<p>1. 評估大型收治場所醫療需求及空間規劃適宜(4)。</p> <p>2. 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調查處置事宜(4)。</p> <p>3. 收治病患之病情分類及安置處理事宜(3)。</p> <p>4. 各收治病患單位佩戴正確防護裝備且正確執行消毒措施(3)。</p> <p>5. 大型收治場所外圍管制得宜(3)。</p> <p>6. 輕症個案病情惡化轉送醫院處理過程處置適宜(3)。</p> <p>7. 收治場所之人力需求與防疫物資調度適宜(4)。</p>	24		
	4	通訊系統	<p>1. 通訊設備(市內電話、專線電話、行動電話、視訊電話、傳真、衛星等)規劃完善:使用一種(1);使用二種(2);使用三種(3);使用四種以上(5)。</p> <p>2. 通信演練順暢(3)。</p>	8		
	5	媒體資訊處理模式	<p>1. 建立單一窗口對外發布消息?(2)</p> <p>2. 媒體採訪規劃良好,能適切管制,避免影響醫療救護?(3)</p>	5		
	6	演習檢討	<p>辦理演習檢討會(3);未召開但參與演習檢討會(2);未參加(0)。</p> <p>本次演習整體演練成效:完成目標(3);未臻完善(2)</p> <p>演習結束二週內,繳交自評本評核表者(2);未繳交(0)。</p>	8		
	7	單位自列項目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1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戰時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交通部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規劃 15%	1	演習實作內容是否依地區特性將交通動員能量納入演習實作與具體作為	5			
	2	是否確實跨區協調動員體系之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救災與復原	5			
	3	演習手冊及簡報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內送交評核人員	5			
演習實施 85%	1	災情通報、災情傳遞機制與運作是否充分運用交通動員體系能量	5			
	2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預判(包含強度、區域、水情與未來趨勢或潛勢分析等等)具體作為	10			
	3	動員交通系統能量在整體過程與各單位間整合與搭配是否妥適	10			

4	交通單位參加演習操作是否迅速確實例如：氣象、郵務(含快遞)、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地區性鐵路、專屬鐵路及便道)、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項目	15			
5	國軍含後備部隊及後備軍人組織等單位，投入災害救援、疏散、撤離與復原工作時交通能量不足，其徵用(購、租)用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作業，操作過程與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相符及純熟順暢	15			
6	各項裝備(含載具)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平時維護保養是否確實完善	10			
7	演習區域包含動線、交管、與引導媒體採訪等是否合宜	10			
8	已受損之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等設施及陸海空交通路網是否在預定時間內完成修復或搶通作業。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2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戰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環保署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整備 25 %	1	演習協調會議召開	1. 會議通知單會前 1 週發各單位知悉得 3 分, 每逾 1 天扣 0.2 分。 2. 出席與參演單位(人員)一致得 3 分, 未一致者扣 1 分。			6		
	2	演習計畫策頒	3. 演習計畫依署頒規定得 3 分, 未依規定者扣 1 分。 4. 實施預演習得 3 分, 未實施者 0 者。 5. 課目規劃結合轄區特性得 3 分, 未結合者扣 1 分。			6		
	3	演習課目規劃	6. 課目規劃整合年度計畫演練得 3 分, 未整合扣 1 分。 7. 演習參考資料依規定時限陳報得 3 分。			6		
	4	演習參考資料陳報	8. 參考資料製作完整者得 2 分, 未完整扣 1 分。 9. 參考資料內容詳實得 2 分, 漏列、資料不充實扣 1 分。			7		
實作驗證 65 %	1	演習說明及簡報	1. 演習書面資料內容完整得 3 分, 內容欠實扣 1 分。 2. 演習書面資料編排規劃適切得 3 分, 內容欠實扣 0.5 分。 3. 製作演習簡報得 3 分, 未製作扣 1 分。 4. 演習模擬假設情境符合實際狀況得 2 分, 欠適切扣 1 分。 5. 演練結合地方災害事故特性狀況得 2 分, 未結合扣 0.5 分 6. 演練課目難度高具挑戰性得 2 分, 難度低得 0.5 分。 7. 廠方事故發現者之警覺性與處置動作確實得 3 分, 未落實扣 0.5 分。 8. 完成通報作業及應變小組集結得 3 分, 未落實扣 1 分。			9		

	2	實作演練	<p>9. 依事故狀況開設應變中心得3分，未開設0分。</p> <p>10.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是否取得事故現場毒化物物資安全資表、製程/設備/搶救器材配置圖等資料得3分，未落實扣1分</p> <p>11.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適用性及有效性，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1分。</p> <p>12.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與應變程序完整性，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1分。</p> <p>13. 演練各政府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聯合救災能量呈現，適切得4分，欠適切扣1分。</p>	37			
	3	裝備展示與參觀、觀摩人員	<p>14. 演練毒災聯防小組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0.5分。</p> <p>15. 演練人員技能且動作純熟得2分，欠適切扣0.5分。</p> <p>16. 演練場地布置、座次規劃適切得2分，欠適切扣0.5分</p> <p>17. 各層級指揮官逐一回報總指揮官得2分，未回報扣0.5分。</p>	9			
	4	演習安全措施	<p>18. 現場開設裝備展示與進行教育宣導得3分，未開設扣2分。</p> <p>19. 邀請地方各階層代表參觀演練得3分，未邀請扣0.5分</p> <p>20. 邀請各縣、市政府人員參加示範觀摩得3分，未邀請扣0.5分。</p> <p>21. 訂定演習期間安全規定得5分，未訂定扣1分。</p> <p>22. 演練前下達安全防護指示得5分，未下達扣0.5分。</p>	10			
文宣作為10%	1	演習前媒體宣導	<p>1. 運用平面、電子傳媒宣導注意配合事項得5分，未運用扣2分。</p> <p>2. 演練期間協調 SNG 轉播及平面傳媒報導得5分，未協調扣1分。</p>	5			
	2	演習期間媒體運用		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3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戰時核子或輻射災害應變」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20%	1 演習情境想定是否符合轄內輻射災害特性及假定狀況是否合理?	20				
演習實施 80%	2 輻射災害之識別與通報作業是否合理?是否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	15				
	3 現場第一線應變及指揮作業是否確實? 是否以人命救助及火勢控制為優先考量? 現場管制、輻射偵檢與救護救火之分工情形? 輻射偵檢執行及偵檢後劃定管制範圍之作業是否恰當?	45				
	4 現場應變人員之輻射防護作業是否恰當?如穿著適當防護衣、待命人員於冷區外、縮短應變等措施。	10				
	5 現場狀況解除是否確實?是否於放射性物質移除後執行現場輻射偵測,確認輻射劑量率為一般環境背景值?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4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演練」農業委員會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配合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2	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3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4	是否針對戰時收容處遭破壞或災害規模較大之情境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5	是否考量弱勢族群(如盲、聾、老、病人士)警戒接收及疏散避難可能遭遇情境?	5			
	6	演習參考資料是否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演習實施 7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演練及宣導?	6			
	2	是否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對象名冊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	6			

	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及獨居老人)是否有對應之撤離方式?				
3	是否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4	是否有運用各類情資，分析研判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可能性?	6			
5	相關防災單位橫向連結是否暢通?是否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或通訊軟體等方式通報警戒及應變處置情形	10			
6	是否運用傳真、電話、簡訊或細胞廣播等多樣性方式通報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訊息給民眾?如保全對象有盲、聾人士，是否特別通知?	6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撤離時是否考慮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人士及獨居老人等)需求?	10			
9	是否有自主防災社區協助警戒傳遞、疏散避難及災情回報等自主防災作為?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5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情資分析研判」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50%	1	災害衝擊與需求評估分析的呈現		50			
		1. 災害衝擊空間分布與時序的呈現 2. 災害或戰爭需求評估分析的呈現					
處置情形 50%	2	檢視災害救援資源之指揮整合及調度能力		50			
		1. 搶救災資源能量的呈現 2. 災害指揮調度原則及運作的呈現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6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先期指導(綜合實作輔導組)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先期整備與實施 100%	1	演習前是否依規定發文邀請轄屬等單位共同研討，是否由一級首長主持？並責由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研討並依規定完成說明、審議等程序？召集會議完成次數，是否依規定發文辦理？有無紀錄？	10			
	2	演習是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指揮官，依潛勢災害特性、兵棋推演想定、狀況、推演課題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採實地、實人、實物及實作方式實施演練？	15			
	3	演習規劃是否由縣、市長主導，邀集轄屬局、處、鄉(鎮、市、區)、代表會、潛勢區、里、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救難與志工團體、海巡及國軍部隊等單位共同研擬、分配議題，責由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	15			
	4	演習是否妥善利用相關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完成設計？結合各縣(市)政府轄內民生、重要經建(關鍵基礎設施)，並納入安全防護演練	15			

5	演練過程是否結合演習想定作為，平、戰各項災損作為，有無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演練議題及縣市演習置重點於戰時景況下災害搶救作為之設定與規劃，演練課目是否依規採 1/5 預錄，4/5 實況實施？	15			
6	演習規劃請直轄市、縣(市)長主導邀集轄屬局、處、鄉(鎮、市、區)、代表會、潛勢區、里、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救難與志工團體、海巡及國軍部隊等單位共同研擬、分配議題，責由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	10			
7	實作內容是否完成演習腳本辦理審查？平轉戰階段各項編組是否依規定開設？各階段推演過程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平轉戰階段有無應變作為？	10			
8	演練課目是否依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防告警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且依規定完成等相關作為？	1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7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統裁部綜合實作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演習 規劃 25%	1	演習先 期整備	1. 協助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 會報規劃演練課目得5分。 2. 派員納編縣、市政府演練小組 得5分。 3. 結合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 會報編成演習指揮部得5分。 4. 編組轄內縣市所屬鄉鎮區後 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得5分	25		
	3	指揮、 協調作 業	1. 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整合 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 得10分，依演習狀況由三大會 報聯合運作機制發起得10分。 2. 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 後，召集人全程主持會議得10 分、副召集人得5分 4. 各召集人有無親自指揮 (導)、管制、協調作為得5分。 5. 各級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 作為得5分。 6. 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縱、橫 向指揮與協調通信網路完備得 10分。 7. 各編組人員報告事項結合演 習狀況得10分。	25		
		4	狀況 處置	8. 協調公、民營事業單位、任務 部隊派員進駐作業得3分，依狀 況推演提出作(公)需得2分。 9. 狀況處置結合轄區動員能量 得3分，確實掌握轄區災害狀況 得2分。 10. 演習縣市所屬鄉鎮區後備軍 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得10分	25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38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綜合實作」演練-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演習檢討會(4%)			建議事項 (1%)	得分
	是否由召集 人(縣市長) 親自主持 (3%)	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呈報 (0.5%)	演習光碟於 2 週內呈報 (0.5%)	具參考價值 (1%)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花蓮縣					
臺東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備考	1. 由縣、市長親自主持得 3 分，未全程主持得 2 分，副縣、市長主持得 1 分。 2. 檢討報告於 2 週內呈報得 0.5 分，延遲 1 日扣 0.1 分，延遲 5 日(含以上)則以 0 分計算。 3. 演習光碟於 2 週內呈報得 0.5 分，延遲 1 日扣 0.1 分，延遲 5 日(含以上)則以 0 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 1 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 0 分計算。				

附件 13-附表 39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綜合實作」演練 - 執行成效評核表						
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1	縣市首長參與程度	5		首長全程 5 分 副首長全程 3 分 餘酌予給分		
2	綜合實作安全管制作為(現場律 定安全管制官、有無危安事件、 操作機具人員有無證照、防中 暑、防疫、緊急醫療等作為等)	5		律定安全管制官 3 、無危安事件 3 、操作機具人員 有無證照、防中 暑、防疫、緊急 醫療等作為 2		
3	演練科目執行情形	10				
4	綜合實作應擇適宜場地(結合轄 內重要民生、經建或關鍵基礎設 施，並納入安全防護演練實施)	10				
5	戰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 與運作	5				
6	動員、編管能量運用情形	5				
7	應變處製作為是否合理，有無違 反相關作業程序或規定	5				
8	協請中央相關部會參演	5				
9	委辦經費支用是否符合經費支用 規範	50				
合計		100				

附件 13-附表 40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評 核 官 教 制 令

壹、教令：

- 一、本次演習係以**戰時災害及天然災害搶救**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 二、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檢討意見及建議，並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原則辦理評核作業。
- 三、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戴大盤帽，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評核證。
- 四、評核官於**演習完畢後三週內**，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 五、評核官用車，應確遵交通號誌，以維人員安全。
- 六、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貳、制令：

- 一、統裁部編組評核人員不得要求演練單位執行非演習外之各項演練。
- 二、實施演練及預演時應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人員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並扣總成績 10 分。
- 三、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實作演練則以災損(難)搶救替代驗證。
- 四、操演所需各式裝備需妥慎檢查鑑定，若發生故障嚴禁派用操作。
- 五、評核官對下列事項一經發現應立即提醒：
 - (一) 操演單位有危安顧慮者得以制止，並立即向統裁部反映。
 - (二) 操演單位行動與原計畫不符時得要求修正。

附件 14

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評核編組區分表		
區分	縣、市政府	備考
甲組 (6)	甲 1 組 (3)	直轄市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政府	
	甲 2 組 (3)	
	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政府	
乙組 (8)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	人口數 50 萬 (含) 以上
丙組 (5)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政府	人口數 50 萬 以下
丁組 (3)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外離島
備考		